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2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　　告　徐秋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4,01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7,72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66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9日與原告簽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2份（下合稱系爭契約），而向原告借款3筆，約定之借款金額、期間、還款方式、利息、違約金計算各如附表所示。並約定若未依約還款而視為全部到期時，借款利率不再機動調整，而以違約時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分別自附表付息訖日欄所示日期之翌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契約之借款，尚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爰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系爭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15年1月30日原告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本院卷第23至63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7頁），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揭契約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

契約名稱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契約
借款金額	3,000,000元	260,000元	180,000元
借款期間	111年7月29日至131年7月29日		111年8月1日至118年8月1日
還款方式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借款利息	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年息0.455%計息		依左列指數加年息3.03%計息
違約金計算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		
已付息訖日	114年9月29日	114年10月29日	114年11月1日
違約時利率	2.195%	2.195%	4.7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孟穎